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2020-025、2020-034、2020-046)。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2%,最高成交价为1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24,9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317,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29,47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现为20.62元/股。

2020年第二季度共有845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4,07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9日起由原来的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84,500元人民币(即845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4,072股;“敖东转债”因公司回售股份减少7,200元人民币(即72张);截至2020年6月30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7,380,300元人民币(即24,073,803张)。

本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83,715	1.80				+247,500		21,231,215	1.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275,382	1.57				0		18,275,382	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8,333	0.23				+247,500		2,955,833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983,715	1.80				+247,500		21,231,215	1.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51,739	98.20				-243,428		1,141,808,311	98.17
三、股份总数	1,163,035,454	100.00				+4,072		1,163,039,52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原因为高管锁定股数变动: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郭淑芹女士所持限售股增加247,500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76,500股,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39,526股的0.350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1,995,239.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48,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0,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已有623,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14,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5,0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59,930,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377,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0元/股。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分别有70,000元“鹰19转债”和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为21,21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5,0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59,930,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377,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4月0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5,524,644	21,210	4,595,545,854
总股本	4,595,524,644	21,210	4,595,545,8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1,95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0%)的股东王中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中胜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世宁、杨新子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中胜	无限售流通股	11,956,708	2.90
杨世宁	无限售流通股	16,982,957	4.12
杨新子	无限售流通股	10,146,287	2.46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9,085,952	9.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王中胜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1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王中胜在减持过程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7.4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时达转债尚有882,172,9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二季度,时达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转股数量为40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82,172,9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8,093,989	27.10%						168,093,989	27.10%
高管锁定股	168,093,989	27.10%						168,093,989	27.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112,416	72.90%				402	402	452,112,818	72.90%
三、总股本	620,206,405	100.00%				402	402	620,206,80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时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时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29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坐标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61,400股(经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任海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郑晓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姚国兴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0,1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126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103,327,7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50	0.0245%	其他方式取得:25,350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800	0.2340%	其他方式取得:241,800股
姚国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4,250	1.3493%	其他方式取得:253,500股 IPO前取得:1,140,750股

注1:以上数据经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注2:姚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500股,通过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7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4,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海军	6,000	0.0058%	2020/6/16~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24.99-25.01	150,000	未完成:338股	19,350	0.0187%
郑晓玲	10,000	0.0097%	2020/6/22~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26.99-27.01	270,000	未完成:50,450股	231,800	0.2243%
姚国兴	0	0%	2020/1/2~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63,375股	1,394,250	1.34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姚国兴先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212,366,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1,8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7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8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10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议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5.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自2020年4月24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2018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变动)期间,累积共有1,000元“济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8%。

2018年5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12,366,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1,8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有630,794,000元的“济川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925,805	39	814,925,844
总股本	814,925,805	39	814,925,8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23-89719161

咨询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1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诗兰姆”)为本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另50%的出资方为Schlemmer GmbH(以下称“德国诗兰姆”)。由于经营不善,德国诗兰姆已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破产,破产管理人主导其资产出售及清算工作,宁波诗兰姆作为为数不多的盈利企业,其50%股权(以下称“标的”)也在本次破产出售范围中。经审计的宁波诗兰姆最新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2020年3月31日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1	营业收入	130,813.09	9.48%	19,075.69	-36.91%
2	净利润	15,309.86	-45.4%	772.38	-76.79%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7.42	18.79%	5,989.38	121.63%
4	总资产	98,694.82	9.68%	97,516.08	11.20%
5	净资产	62,206.34	19.45%	63,118.49	14.10%

基于看好宁波诗兰姆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保持其经营的稳定,公司原计划购买标的,但由于本次标的出售方案为打包出售,购买标的须同时购买印度诗兰姆99%股权、日本诗兰姆95%股权、韩国诗兰姆100%股权和新加坡诗兰姆10%股权(以下称“海外诗兰姆”)(宁波诗兰姆持有新加坡诗兰姆另9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新加坡诗兰姆实际股比为55%。)未经审计的最新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项目	营收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印度诗兰姆	844.07	-226.65	1,148.88	-1,141.06
2	日本诗兰姆	2,172.71	-304.80	3,188.72	1,516.21
3	韩国诗兰姆	890.97	54.71	672.13	531.45
4	新加坡诗兰姆	6,311.24	-184.27	6,736.94	-2,808.88
小计:		10,218.99	-661.01	11,746.67	-1,902.28

截止202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项目	营收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印度诗兰姆	227.03	-56.78	1,124.88	-1,156.75
2	日本诗兰姆	555.71	-34.79	4,661.25	1,648.69
3	韩国诗兰姆	269.60	24.57	699.74	550.86
4	新加坡诗兰姆	1,555.18	-661.59	7,246.33	-3,262.44
小计:		2,607.51	-728.59	13,732.20	-2,219.64

基于上市公司自2015年以来,海外业务亏损对企业业绩造成的拖累(截止目前,公司仍在努力推进德国华翔的扭亏工作),同时海外诗兰姆多为经营不佳的企业,历年多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今年的新冠疫情下大概率更为严重,其经营亏损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当前,新冠疫情还在发展过程中,其对全球经济、各行各业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显现,为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有效应对行业内外局势变化的能力,同时保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集中精力尽快完成德国华翔重组、扭亏工作,规避新增海外业务将带来的亏损风险敞口,锁定具备战略意义的标的,避免商业机会旁落,经与公司实控人、本公司董事长协商,上市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优先购买权,改由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新加坡峰梅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加坡峰梅”)出资6,613.6万欧元收购标的和海外诗兰姆。待海外诗兰姆经营改善并稳定,与宁波诗兰姆业务关系理顺后,新加坡峰梅将所持宁波诗兰姆和海外诗兰姆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新加坡峰梅